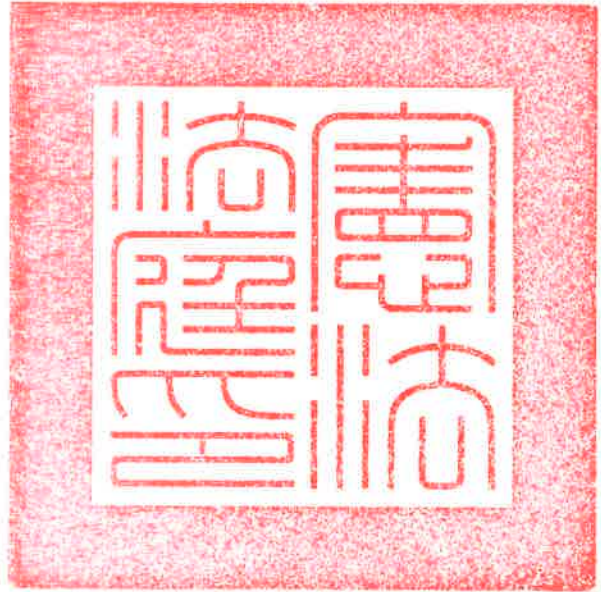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0000211



平樂書局
具快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5 號

聲 請 人 傅啟聰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詐欺等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經抗告遭駁回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逕以新北地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且個案情節不一，殊難比附援引同案被告另案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判斷本案酌定之應執行刑是否適法之基準為由，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顯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所採內部界限不應作為「定刑」基礎之見解相悖，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6 號

聲 請 人 楊景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逕以聲請人犯數罪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者，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罪刑，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另定應執行刑為由，駁回抗告，致聲請人無法重定其刑而蒙受重大不利益，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

(二)另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定刑基準，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所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聲請人

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意旨僅指摘該規定未設定刑基準，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均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處分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9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8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8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4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4 號裁定，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9 條、第 59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等規定，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2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美華
吳嘉煜
吳嘉豪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建成
吳瑞婷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5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主張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59 號裁定提聲明異議，核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0 號

聲 請 人 葉家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憲法訴訟案件卷宗，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 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憲法訴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卷宗，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聲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1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第 11 號及第 16 號民事裁定、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等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9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判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回復原狀，請求本庭重新審理且予以受理，核其真意實係不服前揭憲法法庭裁定，是本件聲請關

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回復原狀部分，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全未具體敘明係就何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9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第 272 條、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再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及第 59 條第 1 項，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42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查，憲法法庭裁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縱認聲請人亦有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然憲訴法第 39 條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均不得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7 號

聲 請 人 蔡一郎

黃櫻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
矚上訴字第 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
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所稱「藉勢或藉
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依實務見解所析之構成要件，包括
憑藉權勢、權力或假藉端由、勒索、勒徵、強占、強募之犯罪行
為、使他人畏懼或畏怖等，其定義均不明確，有罪刑不明確之虞；
依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始能以貪污治
罪條例處罰之，其與普通刑法之適用範圍應予以釐清，以免違反
憲法比例原則及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基本權利；系爭判
決一以貪污治罪條例審理本案，不應以貪污治罪條例審理的案件
卻援用該法律，是否有侵害人民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應由
憲法法庭妥為解釋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
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判決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
聲請人雖將系爭判決一之原審判決，即第一審判決列為聲請審查
客體之一，惟第一審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不在本庭審查之列。

以上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主張實務上就系爭規定之適用所闡釋之見解，定義不明確，罪刑亦有不明確之虞，並認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始能以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處罰等，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3 年度憲民字第 990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3 年度憲民字第 102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083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1 號

聲 請 人 吳采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47 號刑事裁判之審理過程有諸多違誤，以及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等等，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而未依期限提出，嗣後不服前開判決而提出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47 號刑事裁定，以其上訴顯已逾期，且無從補正，駁回其上訴，而聲請人依法得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前開判決及裁定均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2 號

聲 請 人 大福砂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秋珠

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林奐辰律師

徐偉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經濟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1490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性質上屬法規命令，惟系爭函之發布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所定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內容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6 及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又，系爭函縱屬解釋性行政規則，惟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並未設有轉委任之授權規定，經濟部逕以系爭函作成行政規則，已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有違，牴觸再授權禁止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援用系爭函作為裁判依據，亦違反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旨趣，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就聲請人執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行政機關所為解釋函令，如僅為其就法律解釋適用表示之見

解，自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範。復按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就機關所為釋示，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137 號及第 216 號解釋參照）。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援用機關所為解釋函令，而使其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法律見解當屬法院依法獨立審判、解釋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第 21 段參照）。查系爭函旨在說明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訂定之「低污染認定基準」，關於編號 28 細類 2399 審認之疑義，則系爭判決引述系爭函部分是否合於憲法意旨，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故聲請人就系爭函所為聲請，應併入系爭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判斷。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

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緣聲請人經營砂石碎解加工業，因其所有之工廠為既有之未登記工廠，遂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納管，嗣經新竹市政府審認聲請人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低污染事業，無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予以納管，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行政處分駁回聲請人納管之申請。
- (二)聲請人就上述行政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並非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成立或生效要件，且系爭函旨在解釋「低污染認定基準」審認疑義，核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立法旨趣無違，又系爭函旨在闡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第28條之7第3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關「低污染」之原意，依法應自前開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並非自110年12月10日始生效，尚無聲請人所稱因信賴舊法規預期可取得納管利益之問題等為由，認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其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等之主觀理解，就系爭判決援用系爭函之當否予以爭執，並逕謂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0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98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98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